

## 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 109 學年度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08 年 12 月 12 日修正

一、本計畫依據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訂定之。

二、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期程如下表：

最後完成日期	作業單位	作業內容
108 年 12 月 13(五)	各國小	填報「109-113 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預測表」
109 年 2 月 3 日(一)	戶政事務所	國小新生名冊造冊送公所，造冊基準日為 <u>109 年 1 月 31 日(五)</u> 。
109 年 2 月 7 日(五)	<b>公所</b>	<b>將新生名冊【附件 1-1】送各國小。</b>
109 年 2 月 14 日(五)	<b>1. 公所</b> 2. 額滿國小	<b>1. 公所依國小學區將入學通知書【附件 2-1】發予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b> 2. 額滿學校將額滿相關資料函報教育處。
109 年 2 月 21 日(五)	教育處	核定額滿國小。
額滿國小自訂	額滿國小	成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7 日(四)	額滿國小	將複審通知書【附件 3-1】及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附件 3-2】送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額滿國小自訂	欲就讀額滿國小之新生家長	將相關文件繳至額滿國小【附件 3-1、3-2】
	額滿國小	召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次數得由各校自訂)
109 年 4 月 22 日(三)	額滿國小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函文至教育處。
109 年 4 月 29 日(三)	額滿國小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109 年 5 月 1 日(五)	各國小	新生報到。

三、109 學年度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期程如下表：

最後完成日期	作業單位	作業內容
108 年 12 月 13(五)	各國中	填報「109-113 學年度學生數及班級數預測表」
109 年 2 月 7 日(五)	各國小	將國小畢業生名冊【附件 1-2】送所屬學區國中。
109 年 2 月 14 日(五)	額滿國中	將學校額滿相關資料函報教育處。
109 年 2 月 21 日(五)	教育處	核定額滿國中。
額滿國中自訂	額滿國中	成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7 日(四)	額滿國中	將複審通知書【附件 3-1】及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附件 3-2】送新生之父、母或監護人。
額滿國中自訂	欲就讀額滿國中之新生家長	將相關文件繳至額滿國中【附件 3-1、3-2】
	額滿國中	召開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次數得由各校自訂)
109 年 4 月 23 日(四)	額滿國中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函文至教育處。
109 年 4 月 30 日(四)	額滿國中	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109 年 5 月 2 日(六)	各國中	新生報到

四、新生造冊基準日後，凡 109 學年度新生之適齡國民（即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於 109 年 2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108 學年度)期間隨同家庭遷移戶籍者，仍請戶政事務所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以公文通知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

五、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接獲戶政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五條之通知後，請向學區之學校查詢學生入學或轉學情形，發現未辦入學或轉學者，應依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

六、於額滿國中/國小學區內設籍達 5 個月以上(109 年 2 月 29 日前設籍)之新生始得登記申請入學額滿國中/小，惟新生是否入學額滿學校仍須依設籍時間排序錄取。其中設籍未達 3 年(設籍日期在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間)之新生，需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居住事實之佐證。

七、於額滿國中/小學區設籍未達 5 個月(109 年 2 月 29 日以後設籍)者，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額滿學校就讀。

八、戶籍在同一學區內遷移者，採計最早之學區內設籍日期，但如為遷出學區外再遷回者，以遷回日期為準。

九、就讀額滿國中/國小繳交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設籍日期	需繳交資料	分發方式	備註
106 年 7 月 31 日以前	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依新生設籍時間排序錄取至額滿學校就讀，序位較後額滿學校無法容納者，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額滿學校就讀。	1. 第一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如下： (1)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2)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設籍該校學區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 (4)設籍該校學區並受寄養家庭寄養之子女。 (5)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6)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法律作臨時或緊急安置於該校學區之新生。 上開新生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	1、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2、以下資料任一： (1)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2)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監護人或新生本人所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3)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或市內電話費帳單。	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額滿學校就讀。	2. 第二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弟妹。 3. 第三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者。
109 年 3 月 1 日以後	戶口名簿。	由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轉介至其他未額滿學校就讀。	

十、經本府教育處公告額滿之年級，跨新學年時仍為額滿之年級。

十一、新生入學作業所需各式書表格式如後附，請填製單位用印，與電子檔併同送需用

單位。

十二、本實施計畫發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1)

\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新生名冊【範本供參】

製表：\_\_\_\_\_公所

製表日期：\_\_\_\_\_

流水號	新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新生在戶口名簿上的稱謂	新生設籍日期	監護人姓名
範例	王小明	男	K123456789	1000902	苗栗市建功里 27 鄰縣府路 100 號	長子	1000902	王大明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人：\_\_\_\_\_

課長：\_\_\_\_\_

鄉(鎮、市)長：\_\_\_\_\_

備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1-2)

\_\_\_\_\_學年度\_\_\_\_\_國民小學畢業生名冊【範本供參】

製表：\_\_\_\_\_國小

製表日期：\_\_\_\_\_

流水號	畢業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畢業生在戶口名簿上的稱謂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畢業班級
範例	王小明	男	K123456789	940902	苗栗市建功里27鄰縣府路100號	長子	王大明	0921-372042	六甲
1									
2									
3									
4									
5									
6									
7									
8									
9									

承辦人：\_\_\_\_\_

教務(導)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備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2-1)

苗栗縣○○鄉鎮市公所國民小學新生入學通知書【範本供參】

新生名冊 流水號	
-------------	--

兒童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上列兒童\_\_\_\_\_學年度應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請於\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時向\_\_\_\_\_國民小學報到（報到地點：\_\_\_\_\_），已至他校就讀者亦於上列時間內將回條繳回\_\_\_\_\_國小教務處。

附註：

- 一、報到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貴子弟如因身心障礙，不能到校就讀時，請家長持本通知書到校報到後，再洽詢學校輔導室。
- 三、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義務教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勸告、警告限期入學、罰鍰並限期入學）按情節處理之。
- 四、本縣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為 109 年 8 月\_\_日(星期\_\_)。
- 五、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公所請用印)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 條

本人子女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已另至  
\_\_\_\_\_國民小學報到就讀，不至貴校報到。

此致\_\_\_\_\_國民小學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2-2)

(本處請蓋學校校印)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入學通知書【範本供參】

報到編號		臨時班級		臨時座號	
------	--	------	--	------	--

學生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上列學生\_\_\_\_\_學年度應就讀國民中學一年級(七年級)，請於\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時向\_\_\_\_\_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地點：\_\_\_\_\_ )，已至他校就讀者亦於上列時間內將回條繳回\_\_\_\_\_國中教務處。

附註：

一、報到時請攜帶

1、本通知書。

2、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份。

二、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義務教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勸告、警告限期入學、罰鍰並限期入學)按情節處理之。

三、本縣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上課日為 109 年 8 月\_\_日(星期\_\_)。

四、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 條

本人子女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已另至\_\_\_\_\_國民中學報到就讀，不至貴校報到。

此致\_\_\_\_\_國民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3-1)

(本處請蓋學校校印) 【範本供參】

##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書

流水號：\_\_\_\_\_ 新生姓名：\_\_\_\_\_，戶籍地址：\_\_\_\_\_

貴家長：

本校因設籍學區學生數超過本校所能容納，經教育處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公告額滿，依苗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通知貴家長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於本校辦公時間內攜相關文件至本校查驗(相關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影印後即交貴家長攜回)，**逾時繳件不受理**。

上開辦法可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及路徑：[www.mlc.edu.tw](http://www.mlc.edu.tw) → 教育法規 → 國民教育科)下載。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教育處公告分發結果時，不公告全名(名字的首字以“O”取代)並加註流水號，請記取本通知單之流水號，俾利日後核對。

就讀額滿國中/國小繳交之相關資料如下表：

設籍日期	需繳交資料	備註
106年7月31日以前	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1. 第一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如下： (1)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中)低收入戶子女。 (2)設籍該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3)設籍該校學區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 (4)設籍該校學區並受寄養家庭寄養之子女。 (5)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6)因家庭暴力、性侵害或其他法律作臨時或緊急安置於該校學區之新生。 上開新生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106年8月1日至109年2月29日	1、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2、以下資料任一： (1)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2)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監護人或新生本人所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3)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109年1月31日之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或市內電話費帳單。	2. 第二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之弟妹。 3. 第三順位分發入學之新生：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或監護人共同設籍並實際居住學區者。
109年3月1日以後	戶口名簿。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回 條【學校得自行調整】

本人子女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目前就讀\_\_\_\_\_，已收到\_\_\_\_\_國中/國小新生分發入學複審通知書，並了解該生如欲就讀該校需於通知時間內攜相關文件至該校繳交，**逾時繳件不受理**。

家長簽名：\_\_\_\_\_

收到複審通知書日期：\_\_\_\_\_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109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3-2) 【範本供參】

流水號 (本欄由額滿 學校填寫)	
------------------------	--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小學 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

一、新生姓名：\_\_\_\_\_，新生身分證號碼：\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與新生關係(請圈選)：父、母、監護人  
聯絡電話(住家)：\_\_\_\_\_，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繳驗文件

請勾選	相關文件
	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監護人或新生本人所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 109 年 1 月 31 日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或市內電話費帳單。
	其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身心障礙新生及寄養家庭等新生之相關資料)

請將欲繳驗之文件依序排列於本清單之後，一併於期限內交至額滿學校。

三、如無法就讀額滿學校，選擇就讀其他學校之優先順位為

優先順位(請填入阿拉伯數字 1、2、3……)	學校名稱(請額滿學校填入鄰近未額學校名稱以供新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列優先順位。)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4)

申請就讀額滿學校(\_\_\_\_\_國民中/小學)新生名冊【範本供參】

優先 順序	新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新生在戶 口名簿上 的稱謂	新生設籍 日期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發學校(本欄由新 生分發入學審查委 員會填寫)
範例	王小明	K123456789	980902	苗栗市建功里 27 鄰縣 府路 100 號	長子	980902	王大明	0921-372042	
1									
2									
3									
4									
5									
6									
額滿學校(請核 章後送新生分 發入學審查委 員會)		承辦人		教務(導)主任			校長		
新生分發入學 審查委員會(請 委員審查並填 寫分發學校欄 位後核章)									

備註：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5-1)

(本處請蓋學校校印)

苗栗縣○○國民小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範本供參】

兒童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上列兒童\_\_\_\_\_學年度應就讀國民小學一年級，因\_\_\_\_國小為額滿學校，依據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相關文號：苗栗縣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教\_\_\_\_字第\_\_\_\_\_號函），轉介至\_\_\_\_\_國民小學就讀，請於\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時向該校報到（報到地點：\_\_\_\_\_），已至他校就讀者亦於上列時間內將回條繳回\_\_\_\_\_國小教務處。

特此通知

監護人：\_\_\_\_\_君

附註：

- 一、報到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戶口名簿。
- 二、貴子弟如因身心障礙，不能到校就讀時，請家長持本通知書到校報到後，再洽詢學校輔導室。
- 三、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義務教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勸告、警告限期入學、罰鍰並限期入學）按情節處理之。
- 四、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 條

本人子女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已另至\_\_\_\_\_國民小學報到就讀，不至貴校報到。

此致\_\_\_\_\_國民小學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5-2)

(本處請蓋學校校印) 【範本供參】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新生轉介入學通知書

學生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住址：\_\_\_\_\_

上列學生\_\_\_\_\_學年度應就讀國民中學一年級(七年級)，因本校為額滿學校，依據新生分發入學審查委員會決議(相關文號：苗栗縣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教\_\_\_\_字第\_\_\_\_\_號函)，轉介至\_\_\_\_\_國民中學就讀，請於\_\_\_\_月\_\_\_\_日上午\_\_\_\_時向\_\_\_\_\_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地點：\_\_\_\_\_)，已至他校就讀者亦於上列時間內將回條繳回\_\_\_\_\_國中教務處。

特此通知

監護人：\_\_\_\_\_君

附註：

一、報到時請攜帶

1、本通知書

2、戶口名簿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如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受義務教育者，其父母或監護人依照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勸告、警告限期入學、罰鍰並限期入學)按情節處理之。

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回 條

本人子女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已另至\_\_\_\_\_國民中學報到就讀，不至貴校報到。

此致\_\_\_\_\_國民中學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家)：\_\_\_\_\_

聯絡電話(手機)：\_\_\_\_\_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附件 6)

苗栗縣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  
【範本供參】

本校業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學申請。茲轉介學生\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至\_\_\_\_\_國民中/小學就讀。

額滿學校電話：(037)\_\_\_\_\_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第 1 聯：額滿學校存根聯)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

苗栗縣立\_\_\_\_\_國民中/小學 個別轉介入學通知書

本校業經苗栗縣政府教育處\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告額滿，依規定不再受理入學申請。茲轉介學生\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至\_\_\_\_\_國民中/小學就讀。

額滿學校電話：(037)\_\_\_\_\_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09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

(第 2 聯：額滿學校核章完成後，由額滿學校交學生或學生家長持向改分發學校報到，改分發學校受理其入學後留存學校)